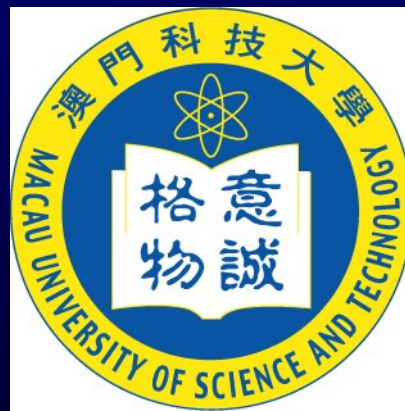


什麼是學術評審及評審如何進行？

教學質量督導處



幻燈片目錄

- 幻燈片2-28: 新英格蘭學院協會 (NEASC) 的評審詳情
- 幻燈片29-8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詳情
- 幻燈片4-5: 評審的定義及範圍
- 幻燈片6-9: 大學及課程評審
- 幻燈片10-15: 評審對各單位的好處
- 幻燈片16-28: NEASC對大學11個評審標準的詳情
- 幻燈片29: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對大學評審的9個主要範疇
- 幻燈片30: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定義
- 幻燈片31-3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原則
- 幻燈片33-3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目的
- 幻燈片36-37: 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大學評審
- 幻燈片38-44: 為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作準備
- 幻燈片41-4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大學評審及成效

幻燈片目錄

- 幻燈片2-28: 新英格蘭學院協會 (NEASC) 的評審詳情
- 幻燈片29-81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詳情
- 幻燈片4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9個範疇的安排指引:
~ 概論
~ 主要議題
~ 證明文件
- 幻燈片46-48: 範疇1: 大學管治、管理和機構架構
- 幻燈片49-51: 範疇2: 學術規劃
- 幻燈片52-54: 範疇3: 課程審批、 監管和評審
- 幻燈片55-61: 範疇4: 職員配置
- 幻燈片62-65: 範疇5: 教師發展
- 幻燈片66-68: 範疇6: 招生
- 幻燈片69-71: 範疇7: 學生服務及學生紀錄
- 幻燈片72-76: 範疇8: 質量保證
- 幻燈片77-81: 範疇9: 資源

什麼是評審，評審有何作用 (NEASC)

- 「評審是學術機構或課程被評定為已達到或超過既定的教學質量標準的確認。
- 評審的兩個基本目的：確保大學或課程的質量，及協助大學或課程之改進。適用於大學或課程的評審有別於適用於個人的證明或特許執照。
- 機構及專屬團體均採用同一種模式進行評審。該模式需進行一個大學或課程的整體自我審查，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實地走訪，最後再由中央管理團覆核及得出結論……教育的成效逐漸被視為重要的評審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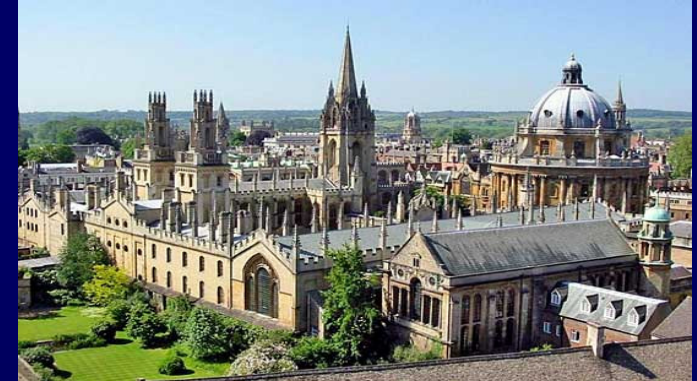


評核範圍 (NEASC)

- 「機構評審團體會考慮到機構整體特性。因此，機構評審團體不僅審查將要被評審之大學的課程，而且也顧及大學其他的項目，例如學生個人服務、財政狀況及行政效益。」

兩種主要評審形式

- 機構評審
- 課程評審



一般先進行機構評審，一些專業機構只需進行課程評審。



機構及課程項目評審 (NEA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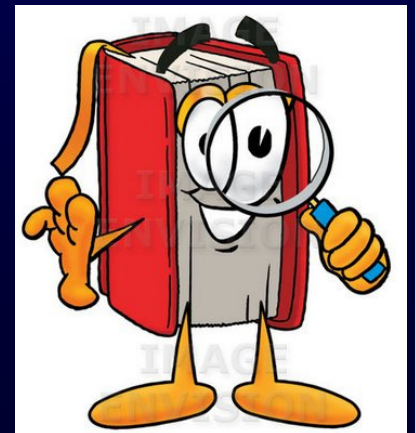
- 「機構及專屬評審互相補充。機構評審團體視機構為一整體運作單位，確保對機構進行全面檢視並獲得滿意的評審。專屬評審團體對於特定課程著重確保該項目符合外部評審的標準。」

機構評審 (NEASC)

- 「機構評審團體的準則涵蓋範圍廣泛，關注整體機構運作… 這些準則同時促進機構嘗試編制新的課程大綱及程序，並確保採用成功有效的新方案。機構評審團體對機構的評審保證採取以下準則：
 - a. 有合適的目標；
 - b. 有所需的資源達成目標；
 - c. 可表明達到目標；
 - d. 提供証據證明機構可持續達到目標」

項目評審 (NEASC)

- 「專屬評審團體重點集中在高等教育的特定課程。專屬評審團體與該領域的專業協會之間的緊密關係保證評審的要求與現行專業規則相符。」



評審及執業許可證 (NEASC)

- 「在數個領域範疇內(如醫學、法律、牙醫業),學生修讀已評審過的課程畢業後,在該專業範疇內,可獲得執業許可證。因此專屬評審可視為提供專業或職業預備工作範圍及素質的基本保證。此專屬評審的要求,清晰地針對課程的本質,包括所需的特定資源,為課程提供良好的專業預備。由於單一課程的重點有所限制,很多專屬評審團體要求機構開辦課程之前必須通過整體機構評審,才可給予課程評審資格。」

評審對各單位的好處 (NEASC)

評審對公眾的重要性包括：

- a. 「外部評估對機構或課程的保證，符合公眾對高等教育或專業領域的冀盼；
- b. 顯示機構及課程自行進行改善、提升素質，以及順利執行此等工作；
- c. 透過被評審的課程積極修正改革，反映出專業領域的要求，因而提升向公眾提供的專業服務；
- d. 因教育機構透過評審維持及加強教學質量，可減少公眾對有關教學機構進行監督的需要。」

評審對各單位的好處 (NEASC)

評審給予學生：

- a. 「確定已通過評審的大學或課程的教學活動令人滿意，且切合學生的需求；
- b. 協助大學之間的學分轉移，表現良好的學生可通過已評審之大學的學分互認而進入高級程度學位課程；
- c. 在大部分情況下，投身一行業的首要條件」

評審對各單位的好處 (NEASC)

給予高等教育機構的好處：

- a. 「促進機構及課程進行自行引導的改善及自評；
- b. 強化了機構及課程的自評；
- c. 評審團體應用的準則廣受高等教育的承認，同時帶來基準指引，有助於防止外來干擾對機構或課程質量帶來的衝擊。」

評審對各單位的好處 (NEASC)

給予高等教育機構的好處：

- d. 「因公眾對評審的認同，而提高被評審的機構或課程之名聲。
- e. 評審的進行可作為爭取獲得政府對高中以後課程的資助的證明，同時私營基金會亦可依據評審的結果作為大學及課程質量的指標。」

評審對各單位的好處 (NEASC)

評審為各行業提供以下服務：

- a. 「為有志者提供途徑，著手準備投身各行業的需要；
- b. 透過匯集專業工作者、教師及學生共同參與及改善有關的專業準備及實踐，促進行業的統一。」

ELEVEN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NEASC)

- 'Each of the eleven Standards articulates a dimension of institutional quality.'
- Some aspects of an institution are always stronger than others. Meeting the Standards does not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individual programs, courses, or graduates, but serious weaknesses in a particular area may threaten the institution's accreditation.
- Self-regulation is an essential element in the success of accreditation.'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NEASC)

ELEVEN STANDARDS

- Standard One: Mission and purposes
- Standard Two: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 Standard Three: Organization and governance
- Standard Four: The academic program
- Standard Five: Faculty
- Standard Six: Students
- Standard Seven: Library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sources
- Standard Eight: Physical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 Standard Nine: Financial resources
- Standard Ten: Public disclosure
- Standard Eleven: Integrity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ONE: MISSION AND PURPOSES

‘The institution’s mission and purposes are appropriate to higher education, consistent with its charter or other operating authority, and implemented in a mann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s of the Commission o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institution’s mission gives direction to its activities and provides a basi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enhance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effectiveness.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TWO: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The institution undertakes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appropriate to its needs to accomplish and improve the achievement of its mission and purposes. It identifies its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priorities and pursues them effectively.

- Planning**
- Evaluation**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THREE: ORGANIZATION AND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 has a system of governance that facilitates the accomplishment of its mission and purposes and supports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integrity. Through its organizational design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institution creates and sustains an environment that encourages teaching, learning, service, scholarship, and where appropriate research and creative activity. It assures provision of support adequate for the appropriate functioning of each organizational component.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FOUR: THE ACADEMIC PROGRAM

‘The institution’s academic programs are consistent with and serve to fulfill its mission and purposes. The institution works systematically and effectively to plan, provide, oversee, evaluate, improve, and assure the academic quality and integrity of its academic programs and the credits and degrees awarded. The institution develops the systematic means to understand how and what students are learning and to use the evidence obtained to improve the academic program.

-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s**
- General Education**
- The major or concentration**
- Graduate degree programs**
- Integrity in the award of academic credit**
- Assessment of student learning**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FIVE: FACULTY

'The institution develops a faculty that is suited to the fulfill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mission. Faculty qualifications, numbers, and performance are sufficient to accomplish the institution's mission and purposes. Faculty competently offer the institution's academic programs and fulfill those tasks appropriately assigned them.

- Teaching and advising**
- Scholarship, research and creative activity**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SIX: STUDENTS

‘Consistent with its mission, the institution def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udents it seeks to serve and provides an environment that fosters the intellectual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of its students. It recruits, admits, enrolls, and endeavors to ensure the success of its students, offering the resources and services that provide them the opportunity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their program as specified in institutional publications. The institution’s interactions with students and prospective students are characterized by integrity.

- Admissions**
- Retention and graduation**
- Student services**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SEVEN: LIBRARY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e institution demonstrate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services and instructional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utilizes them to support the fulfillment of its mission.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EIGHT: PHYSICAL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The institution ha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physical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the achievement of its purposes. It manages and maintains these resources in a manner to sustain and enhance the real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purposes.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NINE: FINANCIAL RESOURCES

'The institution's financial resources are sufficient to sustain the achievement of it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to further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now and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 institution demonstrates through verifiabl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its financial capacity to graduate its entering class. The institution administers its financial resources with integrity.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TEN: PUBLIC DISCLOSURE

'In presenting itself to students, prospective student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interested public, the institution provides information that is complete, accurate, accessible, clear and sufficient for intended audiences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about the institution.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TANDARD ELEVEN: INTEGRITY

‘The institution subscribes to and advocates high ethical standards in the management of its affairs and in all of its dealings with students, faculty, staff, its governing board, external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rough i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e institution endeavors to exemplify the values it articulates in its mission and related statements.

-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KCAAVQ)

9個主要範疇的準則：

1. 大學管治、管理和體制結構
2. 學術規劃
3. 課程項目審批、監督及評審
4. 職員配置
5. 教師發展
6. 招生
7. 學生服務及學生紀錄
8. 質量保證
9. 資源

每一範疇：

- 概論
- 主要的研究議題
- 證明文件

什麼是評審(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評審工作按同行評審的原則為依據，並由專責小組負責。小組將依據其權限、指引及準則，有權根據小組成員的專業知識、評審目標，以及根據大學的目標作出評估。」

評審原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根據以下四種指導原則進行評審：

同行評審

切合目的

依循證明

起評標準

2.1.2 「同行評審」的原則為聘用對管治或管理學術機構或質量保證具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學術/專業人員。小組的任務為評估大學的潛力及資格、收集和評估證明，及鑒定大學是否符合所須標準及既定目標。」

評審原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1.3 「切合目的」是指大學按起評標準，並依據既定的目的及目標來評審。由於大學不同的規模，操作上的複雜程度涉及的專業技術範疇不一，因此，評審程序將需要考慮到這些差異。

2.1.4 評審決議是參考大學提供的證明而進行，該等資料證明大學符合評審的起評標準及大學宗旨。判決獨立裁定，與該大學之前的評審決定無關。

2.1.5 評審程序是按起評標準執行，即按照CAP 320和CAP 320A條例、上述條例中第三節中的大學評審準則、以及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中第三章第一點的要求來評審。」

評審目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Cap 320註冊機構的評審目的是評估該機構的能力，是否能夠符合在Cap 320 和(Cap 320A)中提及的學術要求，以及確定該機構是否有一個整體的學術環境適用於傳授本科學位教學水平。」

評審目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2.2 大學評審需要大量的證明，這些證明應突顯大學發展已達到高度成熟階段，已實施完善的體制結構和程序、財務資源和學術規劃、適當的人員和質量保證機制的規劃、開辦和持續改進學位程度的課程。

2.2.3 大學成功取得Cap 320註冊的首要條件是，成功通過個別課程驗證，而成為合格開辦學位程度課程的機構。應注意的是，授予Cap 320註冊身份的權限取決於政府考慮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報告和其他被認為必要的因素。」

評審宗旨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2.4 為達到前述目的而已成功通過評審的大學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交單獨的學位課程建議書並進行審定；該審定程序是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質量架構中所定立的四階段質量保證模式而進行；依據質量架構而擬定的一套指引，載於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網站中。

2.2.5 建議大學預早安排課程審定的走訪時間，以便給予機構評審實地走訪及進行課程審定程序之間有充足的時間(即最少一個月)。如機構評審結果不受肯定，該大學有足夠時間行使課程審定在業務協議書中記明可取消在機構評審探訪後接着的那個課程審定實地走訪的權利。如出現這種情況，大學可決定是否讓課程審定探訪如期進行；這須考慮到課程審定的內在價值對大學之發展的影響。」

評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1 大學應以機構評審實施作參考，並根據指引制定一份全面、獨立及最新的機構評審評核文件。
- 2.3.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進行初步篩選以確定該大學是否已提交了概述在有關指引中的證明文件，作好準備接受評審，使人員小組可作出必要的評估。如有必要，在委員會作進一步行動前，大學可能會被要求在特定限期內提供缺少的資料文件。而該大學有義務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證據。」

評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3.3 評核小組將對評核文件進行初步考核，評核文件將會構成該大學實地評核探訪的基礎。如評審小組，在初步評審考核後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建議文件中的資料不足以及(或)在實施的權限範圍內以大學的準備情況來看未必能夠實施有關的評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可能決定不按原定計劃進行實地探訪。在這樣的情況下，評審工作將被終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不足之處建議有關機構提供意見。萬一要終止評核工作，該大學機構可能需要重新申請評核。該申請將被視為新的評核工作，按現行收費水平收費並修定在獨立的業務協議內。」

學術評審的準備工作

自我評審

「2.4.1 學術評審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負責審核，是一項基於相關院校進行持續的自我評審的工作。準備學術評審時，院校應先進行內部的自我評審，以期評估其是否具備實現預期評審目標的能力，並在必要時對機構結構和程序、質量保證或資源規劃等方面進行改革和更新。」

學術評審的準備工作

「2.4.2 自我評審過程應具有建設性，使得院校能夠認清其自身的長處和弱點，以專上學院CAP320註冊條例（包括學位授予狀態）為參考，並制定提高質量的計劃，做出必要的改變。準備/自我評審階段可短可長，主要取決於個別機構的條件、準備的程度、項目提高的計劃及內部實施的步驟等。準備水平越高，從學術評審中獲益越大。」

學術評審的準備工作

「2.4.3 院校的自我評審工作應由院校內的現職人員負責，必要時也可有外部相關人士參與其中。但是，其中重要的一點是評審過程除了要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參與外，也應包括可能受到學術評審或課程規劃影響的職員。還可邀請顧問、學生及其他諸如雇主等相關人士參與。」

院校評審

「3.1 按專上院校CAP320註冊條例（包括學位授予狀態）指引的院校評審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旨在確定相關院校是否建立了管理完善的學術團隊，涵蓋所有職員，由嚴密的學術發展計劃、人員配置及資源規劃所引導，開展系統且透明的本科學位課程的傳授及質素保證工作，實現資歷框架中的第5級水平。」

院校評審

- 「 3.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委員在參考Cap 320條例的學術要求時，對於院校層面通常會考慮以下標準：
- i. 管治、管理及體制架構
 - ii. 學術規劃
 - iii. 課程審批、監察及評審
 - iv. 員工編制
 - v. 教職員發展
 - vi. 招生
 - vii. 學生服務和學生記錄
 - viii. 質素保證
 - ix. 資源」

院校評審結果

「 4.1 考慮到評審的職權範圍，評審局（簡稱）會考慮學術評審委員的建議，並就院校于Cap320註冊條例的資格做出決定，認可其頒授學位的資格。評審局的決定將會是以下其中一種：

- (i) 學位資格獲得認可，院校無需再符合其他條件和/或要求；
- (ii) 以上決定/建議的有效性要求院校滿足某些先決條件和/或要求；
- (iii) 學位資格不獲批准。」

變革及院校評審

- 「 4.3 院校有責任向評審局告知其可能進行的任何重大變革，而這些變革可能影響學術評審標準繼續實現的能力。若有懷疑，院校應儘早諮詢評審局，請求評審局審批其重大變革。
- 4.4 對於Cap320註冊條例，院校也有責任向教育公署告知任何可能影響院校繼續遵循Cap320或Cap320A中所列之註冊要求的重大變革。」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KCAAVQ)

9個主要方面:

1. 管治、管理及體制架構
2. 學術規劃
3. 課程審批、監察及評審
4. 員工編制
5. 教職員發展
6. 招生
7. 學生服務和學生記錄
8. 質素保證
9. 資源

每個方面:

- 概述
-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 證明文件

1: 統領、管理及體制架構

「院校應有一個管治機構，其組成方面應包括合適的代表，能夠保證令人滿意的學術及其他綜合方面的標準及品行，還應包括權限及義務，確保貫徹執行院校的使命。管治機構應當是一個活躍的政策制定小組，負責最終做出管理及學術方面的決定，確保充足的資源，以供院校能夠持續不斷的發展。」

1: 管治、管理及體制架構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1. 「從院校的使命/目標及哲學角度看，在香港院校中扮演什麼角色？」
2. 院校管治機構的架構及職權範圍為何？管治機構在引導公司、管理及學術政策方面的作用是否有效？」
3. 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或委員會是否負責機構的管治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組成如何？機構的運作方面有哪些政策？」
4. 各管理委員會和部門是否充分負責？」
5. 管理架構是否有效？」
6. 院校的內部評審工作是否有完善的程序步驟？」
7. 是否有合適的管理方式確保決策的制定？」

1: 管治、管理及體制架構

證明文件

1. 「管理院校的規章、條例或其他手段。
2. 未來3到5年的大學使命、願景聲明及策略規劃。
3. 大學的年度報告（或其他正式出版刊物）。
4. 管治機構、學術團隊及負責學術/管理/財政決策等主要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組成及成員資格。
5. 各管理團隊/委員會的日常會議的記錄。
6. 高級管理/人事工作的職責聲明。
7. 管治機構成員的任命及解聘程序。」

2: 學術規劃

「院校應制定合適的學術規劃及執行計劃和評估程序，統一結合大學的整體教育發展和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並與質素框架、新工作及機構提升相一致的課程發展程序。」

2: 學術規劃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1. 「學術發展規劃是否由大學理念或使命所引導?
2. 是否有體統全面的方法指導學術及資源等決策的制定?
3. 學術規劃會否隨機構簡介及教育理念的變革做出調整? 反之如何?
4. 職員和學生是否有機會參與制定學術規劃?
5. 是否設置相關機制, 允許校外的學術/專業團體獻言獻策?
6. 對本科學位 (有關質素框架第5給別水平) 學習課程之發展, 有哪些策略和機制? 」

2: 學術規劃

證明文件

1. 「未來3到5年的學術規劃（擬議課程的詳細學術發展計劃書，包括擬招生學生、擬職員配置和資源規劃、擬收入來源）」
2. 長遠的學術發展規劃（開展新領域的長遠規劃、課程水平或本質的變更計劃及院校架構/統領/財政基礎的變更等）」
3. 設立學術規劃過程的資料，尤其是學術規劃過程如何因資源規劃而增加。」

3: 課程審批、監察及審查

「院校應充分定義好相關政策和學術規章，完善新開課程的審批工作及現有課程的持續監督和評審工作。制定相應機制，確保院校的課程能夠滿足社會需要及預期標準（即在質素框架中處於合適水平），並能在持續的評審中驗證其有效性。所有大學相關人士都應有機會參與學術決策的制定。這些人士包括本大學從事教學和非教學的職員、學生、政府管理者、工業和專業機構的合作人、校外顧問和評審員及更大範圍的社會各界。」

3:課程審批、監察及審查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1. 在課程審批、課程標準及質素框架（QF）水平的制定、課程監督、管理和評審方面有哪些政策和程序？
2. 大學有哪些步驟用以確定擬定課程可以實現社會需要？
3. 教學人員通過什麼手段來對新科目和新課程的設計和開展做出充分貢獻？
4. 對於課程的架構和要求，大學有哪些政策？
5. 對於擬開辦之課程標準的基準制定（包括依質素框架中GLD水平所設基準）有哪些過程？如何評審以上程序的有效性？

3:課程審批、監察及審查

證明文件

1. 大學在課程設計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在課程計劃書及籌劃GF GLD方面的審批/確認方面的各種架構、人事和過程）。
2. 有關課程設計（如信貸和加權）、評估、進步過程、畢業、評分系統、違紀行爲和申訴機制等方面的學術政策和規章
3. 大學在課程監管和評審方面的程序（包括對協助傳授課程的學習資源的評審）
4. 課程標準的內部和外部基準設定的過程，包括設定QF GLD水平。

3:課程審批、監察及審查

證明文件

5. 證明擬定課程能夠實現社會需要的分析。
6. 部門主管、課程小組領導的職責描述。
7. 諮詢委員會、校外顧問的成員架構和職權範圍。
8. 各委員會/部門詳細工作的證明材料，特別是關繫到學術課程規劃方面的內容，例如課程評估報告和會議記錄。

4: 員工編制

院校應制定明確且易被在職和潛在的職員所接受的有關聘用和發展的政策。同時也應制定中期和長遠的員工計劃，以滿足當前和計劃中的需要。應聘用足夠的教學人員，具備提供有效教學和其他教育服務的相應資格和經歷。也應聘用足夠的行政人員、咨詢人員和其他教學輔助員，具備合適的背景和資歷，可教授文憑科目，以協助大學的發展，確保教育服務的有效輸送。

4:員工編制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1. 大學有哪些人事政策？他們如何協助大學實現其戰略目標？
2. 是否設立職員聘用、評估和晉升的機制、標準和程序？這些程序是否在不同程度上牽涉到合適的職員？這些機制和標準是否對所有職員公開透明？
3. 是否有合適的人事結構，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吸引、保留和激發符合條件的職員？
4. 大學的人事情況是否健康且有活力，能夠維持現有的教學活動和長遠的發展？
5. 教學人員是否有足夠的資歷和經驗，合理教授學位和/或高校學習課程？

4:員工編制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6. 是否有合適的學術領導層?
7. 是否有足夠的全職職員，可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學、輔導和諮詢服務?
8. 是否有健全的機制，確保兼職教師的教學質量?
9. 教師的教學標準為何？如何監管和維持教學標準？
10. 行政人員、諮詢員和教學輔助員是否有能力和經驗，完成規定的任務？

4:員工編制

證明文件

1. 未來3到5年與院校的策略規劃和學術計劃同步的人事規劃。
2. 有關職員聘用、評估、晉升、解聘程序和標準的資料。所牽涉的委員會/部門的成員資格和職權範圍。
3. 目前和未來的職員設置（教學和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擁有碩士/博士學位之不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人數和比例。

4:員工編制

證明文件

1. 「有關指定的教學任務、額外的教學任務（例如如何考量對比新科目的教學和重復科目的教學）及行政/諮詢/指導/學生服務責任等工作量的政策。當中也應包括按課程及科目、按課程難易及其他工作（包括學術領導）等劃分的每個教師實際的工作任務。
2. 按職位編排的職員名單及現時所有大學教學人員(全職及兼職)的個人履歷。履歷應包括學歷、教學及其他工作經驗、出版物及學術活動。
3. 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數量和比例。
4. 每一職級人員薪酬及工作條件。
5. 行政/後勤人員名單及其職責。
6. 員工手冊」

5: 教職員發展

「大學應積極鼓勵及促進其教學人員從事學術和專業活動，包括出版刊物、高等課程研讀、學術交流、參與會議、研究及諮詢、以及其他形式的專業發展。大學應設有體制要求教學人員參與發展活動，促進教學功能。同時亦應鼓勵其他工作人員通過適當的學術及專業活動，在各自的職責範疇內發展專門知識。」

5: 教職員發展

需考慮的主要問題:

1. 「現時大學有何政策及措施，對現有教職人員/新任命人員提供指導或培訓？」
2. 大學有否鼓勵學術及發展性活動，包括科研及創新？」
3. 是否設有人員發展政策，以確保教職人員都得到適當的培訓/進修？給員工什麼獎勵？這方面的人員記錄如何？」
4. 大學是否就高等教育研究及協作鼓勵與本地和非本地業界或專業團體進行協商諮詢或合作？」

5: 教職員發展

需考慮的主要問題:

5. 「參與發展活動如何有助學生及課程/大學發展?
6. 教職員是否存有參與或影響教職員工發展政策的渠道?」

5: 教職員發展

證明文件

1. 有關教職人員參與學術及專業活動，以及員工發展的大學政策。
2. 大學支援教職員工發展及學術活動的方式(研究基金政策、學習假期、財政及其他支援，程序及應用準則)。
3. 被選出的員工出版刊物表單。
4. 組織/委員會/人員有責任制定和執行員工發展/研究及學術活動的政策。
5. 員工發展活動，如：培訓工作坊等。

6: 招生

「大學應公佈招生政策, 包括年齡及學生入學資格。入學資格應符合有關當地現行的入學要求。這些政策應符合其既定的目的, 考慮到維持準則、現有的設施及社會需要。」

6: 招生

需考慮的主要問題

1. 「有哪些入學要求？符合入學要求的標準為何？」
2. 如何挑選學生入讀該大學及課程？」
3. 預計開辦之課程的學生人數時，是否考慮到資源配套及社會需要？」

6: 招生

證明文件

1. 「學生入學政策, 詳細列明入學資格及對語言能力的要求 (如適用)。
2. 學分轉移和學科免修政策 (包括學分承認政策及監管入學前已取得資格的規則)
3. 學生入學程序
4. 非正常途徑入學及許可比例
5. 未來三年擬開辦之課程的學生人數草案
6. 經非正常途徑入學學生的輔導/銜接科目」

7: 學生服務及學生記錄

大學應制定政策及規章管治學生權利和責任，並應為學生提供設施/服務，輔導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學習支援。

7: 學生服務及學生記錄

需考慮的關鍵問題

1. 如何引導學生把他們的學術課程及學習經驗與大學構成聯繫起來?
2. 學生輔導、經濟援助、職業諮詢、娛樂及其他公共設施/服務和生活技能發展的標準為何?
3. 學生記錄是否準確、最新以及學生和導師易于查看?記錄應清楚顯示每一個學生的學歷要求及學生對滿足這些要求的進度。
4. 是否有適當的設備促進課餘活動、團體及社交生活?

7: 學生服務及學生記錄

證明文件

1. 給予學生的設施包括學習支援及課餘活動設施的描述。
2. 輔導/諮詢服務。
3. 促進學生團體、社交生活及課餘活動的設備和計劃內容。
4. 學生紀律條例、申訴制度等。
5. 學生手冊。
6. 學生記錄包括學生資料、出席記錄、學術成績、成績單及證書。

8：教學質量保證

大學需制定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期規管其活動及課程的素質。大學應設立機制，以確保此等程序有效地維持其活動素質，及有效且適當地維持課程在成效標準方面取得資格。這些政策及程序必須通過合適的大學進程取得批核及刊登成文，讓使用者易於取用並執行。

8: 教學質量保證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1. 什麼是規管大學教育條款及其有效運作的政策及程序？
2. 對於新的提案、定期覆核及課程更改，是否有相應的內部程序及體制？
3. 對於教學質量、課程質量、學生支援及設施方面，是否有特定機制和程序獲取學生的反饋意見？有否機制可使用學生反饋意見改善教學及提升課程質量？

8: 教學質量保證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4. 有否程序可用作檢討從員工、校外顧問、校外審查員/僱主收集的回饋意見，以及是否有採取行動及監督結果的程序？
5. 是否有資深人員或委員會負責監督、管制、覆核、持續提升課程素質及教育服務？
6. 若之前有進行評審工作，則大學有否考慮到跟隨以往(內部或外部的)評審所收集的報告及建議？

8: 教學質量保證

證明文件

1. 教學質量政策
2. 教學質量手冊
3. 委員會/部門對架構資料及涉及課程批核/確認/再確認和更改的權限。
4. 關於大學素質議題，任何被邀校外團體的提供建議的權限，校外團體包括校外顧問/校外評審員/校外諮詢委員會/諮詢人等。有關人員的資歷及其參與確保課程素質的資料。
5. 校外顧問及校外評審員的任命準則。

8：教學質量保證

證明文件

- 有關架構/委員會的業務證明，如課程覆檢報告或會議記錄。
-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 對有關人士（如教職人員、學生、畢業生、雇主）收集回饋的過程類型描述，以及質量監督，如監督學生問卷調查、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等的質量。收集回來的回饋分析報告樣板以及校外顧問/校外評審人員的報告樣板。採取後續行動的記錄。
- 確定指示及期末考試標準的過程描述。

9：資源

大學應有一套充足的財政及硬件資源來支持課程的運作，使之達到可持續的令人滿意的程度；且應備有財政方案，該方案能展示有充足的資源來維持既定的課程及學生人數。此等方案應包括為實施有效的教與學而提供充足的校園空間、配套設備、實驗室及一般設施。

9：資源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1. 是否有充足及合適的財政及硬件資源來維持教與學？空間、配套設備、圖書館資源、資訊科技、學生服務等是否達到合適程度並及時更新？
2. 有否為員工及學生設立相關機制，以便其提出改變資源配置的意見？
3. 資源管理是否符合標準？

9：資源

需思考的主要問題

4. 有否合適的辦公設施給予員工？
5. 固定開支的預算是否足夠及分配恰當？預算是否符合大學的未來發展？
6. 大學是否有處理突發事件的方案，包括終止課程及有足夠的財政儲備？

9：資源

文件證明

1. 關於大學現有或預期設施資料的簡介，根據數量、可用樓層空間及容量(例如教學設施 - 每節課可容納學生數目)列出課室、演講廳及辦公室等數量、每週每日辦公時間及上課時間、計劃安排、物業租約中的租賃有效期等。
2. 各種資源的概要，如課室設施、電腦、圖書館藏書、學生舒適度及其他設施/設備、學生學習網站等，必須包括一連串的大學運作及發展計劃中此等預算的數量/容量及基本要求。
3. 計劃增加的任何資源，特別關於對擬開辦課程的增加。

9：資源

證明文件

4. 管理層已預算的設備更新、補充計劃及支援證明。
5. 員工/學生對資源使用意見的輸入程序，如購買書籍。
6. 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政報表，及/或開業資金證明。
7. 未來3至5年的預算及估算。
8. 管理資料，如每位學生在課程層面及大學層面的單位成本、每一課程之學費，每一課程的盈虧相抵數、大學層面的盈虧相抵數、直接及間接成本、預期學生註冊人數，包括未來3至5年按年按課程及按學習方式的全日制等效項目、預期課程學員流失率，就業率及升學率。
9. 應變方案。